

第五屆「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」評審會

少年間合意性行為之除罪化 —以美國法定強暴罪為借鏡

- 畢業學校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（刑法組）
- 指導教授：謝如媛 博士
- 報告人：許嘉菱
- 報告日期：107.11.07

研究 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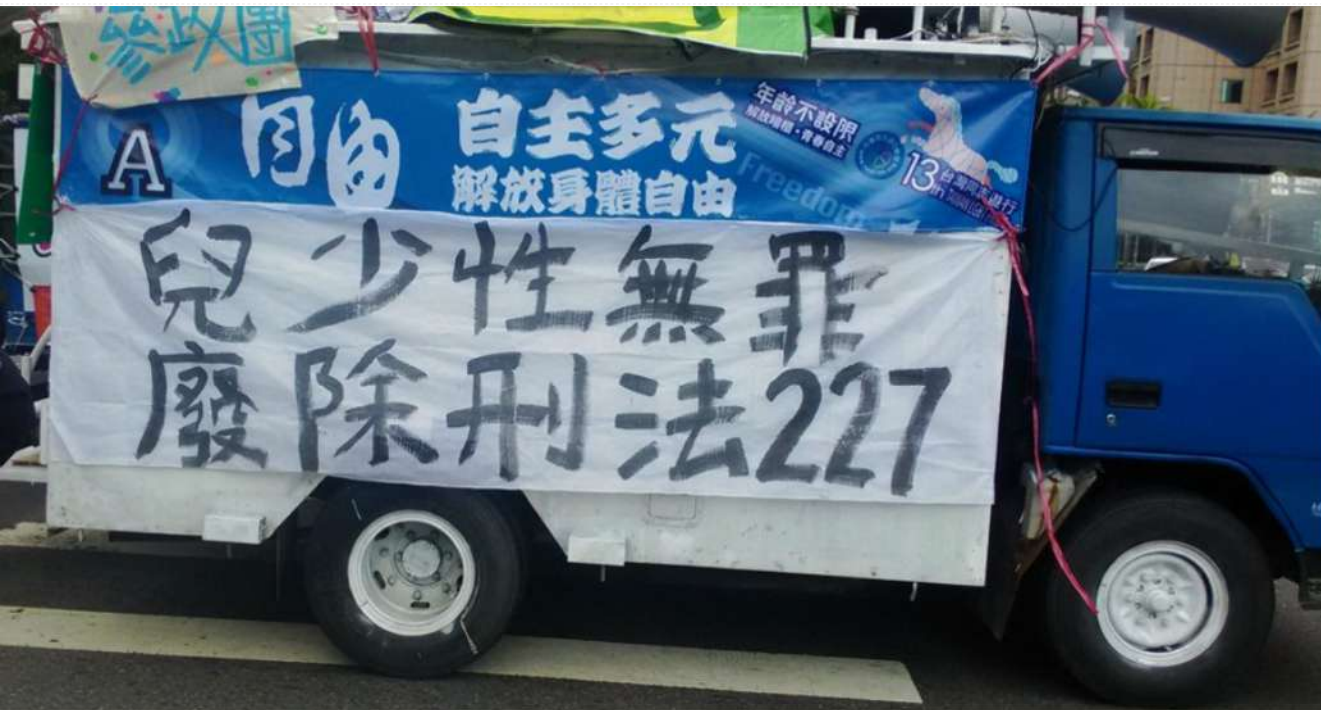
- 01 研究背景與議題的重要性
- 02 與兒少合意性行為的犯罪化
- 03 少年間合意性行為之實務與困境
- 04 借鏡美國「法定強暴罪」的刑事政策
- 05 回應我國刑法第227條的相關爭議
- 06 結論

01

緒論

研究背景與議題的重要性

1-1 研究背景



2015年第十三屆同志遊行

「年齡不設限-解放暗櫃，青春自主」

- **2017年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**

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其他國家立法例，檢討目前「兩小無猜」間合意性行為之相關刑罰與通報規定，以教育輔導取代訴訟程序、以服務供給取代刑責。

- **2014年 勵馨基金會**

2014 愛馨擂台:兩小無猜除罪化配套措施圓桌論壇

- **2013年 立法委員王育敏**

「兒少嚐禁果，爭議如何解？」公聽會

- **2011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**

「兩小無猜罰不罰？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現行實務處境」座談會

1-2 議題的重要性

婦幼保護的完整性

少年性自主權的保障

刑法第227條在妨害性自主
罪章的定位

國外立法例的借鏡

社會如何看待未成年人性行為？

兒童與少年、以及兒少的性，有什麼特殊之處？
為什麼當兒少與性連結在一起時，會引起廣泛的社會焦慮？

我國刑事政策如何規範？

我國刑法介入規範「與兒少的合意性行為」最初的目的為何？
以民國88年（1999年）為分水嶺，刑事政策如何轉變？
兩小無猜條款與少年事件在適用上產生什麼問題？

學校、社政、司法各自的困境為何？

我國實務如何處理這類「兩小無猜」案件？從通報到調查、教育輔導、少年司法程序，各個系統面臨了什麼問題及困境？

是否有外國刑事政策可以借鏡參考？

借鏡美國法定強暴罪（Statutory Rape Law）的刑事政策討論
以及年齡差距條款（Age-Gap Provision）立法例。

02

與兒少合意性行為 的犯罪化

2-1 刑事政策背後的兒少形象與性議題

社會學



純潔無性的兒童

心理學



衝動且不成熟的少年

女性主義



易受傷害的青少女

兒少應遠離「性」的推論

- 5%國中畢業生（約13300人）曾有過性經驗
- 探討「性所製造的問題」是相關研究的主流

愛滋

性傳染病

淋病

梅毒

小爸媽

學業中斷

經濟困難

未婚懷孕

心理壓力

2-2 刑事法律的介入與爭議

大清新刑律草案

第 23 章「姦非及重婚之罪」

第274條 準強姦罪

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。

民國17年舊刑法

第 15 章「妨害風化罪」

第240條 準強姦罪

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，以強姦論。

民國24年刑法

第 16 章「妨害風化罪」

第221條 準強姦罪

姦淫為未滿十四歲之女子，以強姦論。

第 227 姦淫幼女罪

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民國88年刑法（現行法）

第 16 章「妨害性自主罪」

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保護
法益

性自主權



身心健全
成長權

2-3

「兩小無猜條款」在少年事件的適用問題

- 立法者有意限縮兩小無猜案件進入司法系統（227-1、229）
- 然而卻未考慮到少年事件特質
 - 1、違反刑法第227條的案件，應以「少年保護事件」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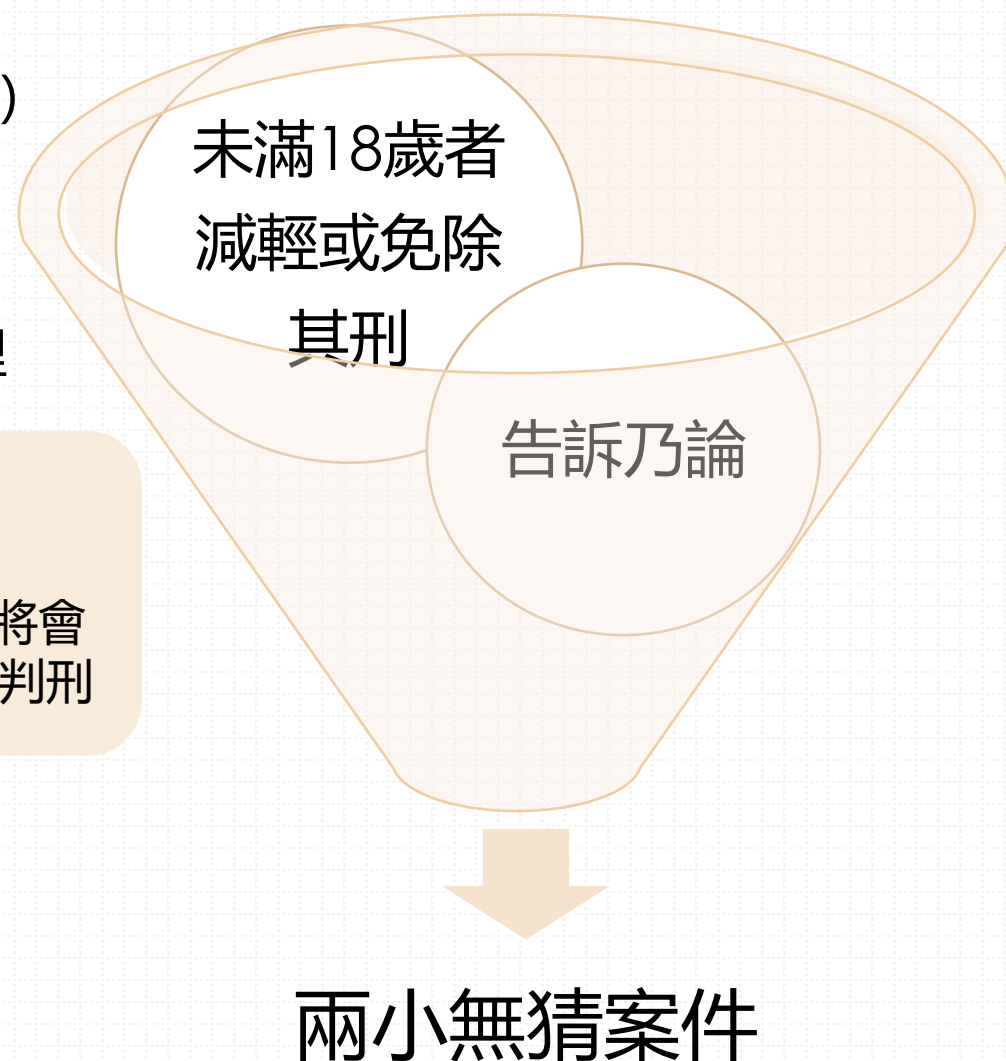
第 227-1 條（兩小無猜條款）
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少年 → 少年法院先議權 →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會
裁定保護處分而非判刑

- 2、少年事件不以「告訴」為啟動程序之要件

少年事件的來源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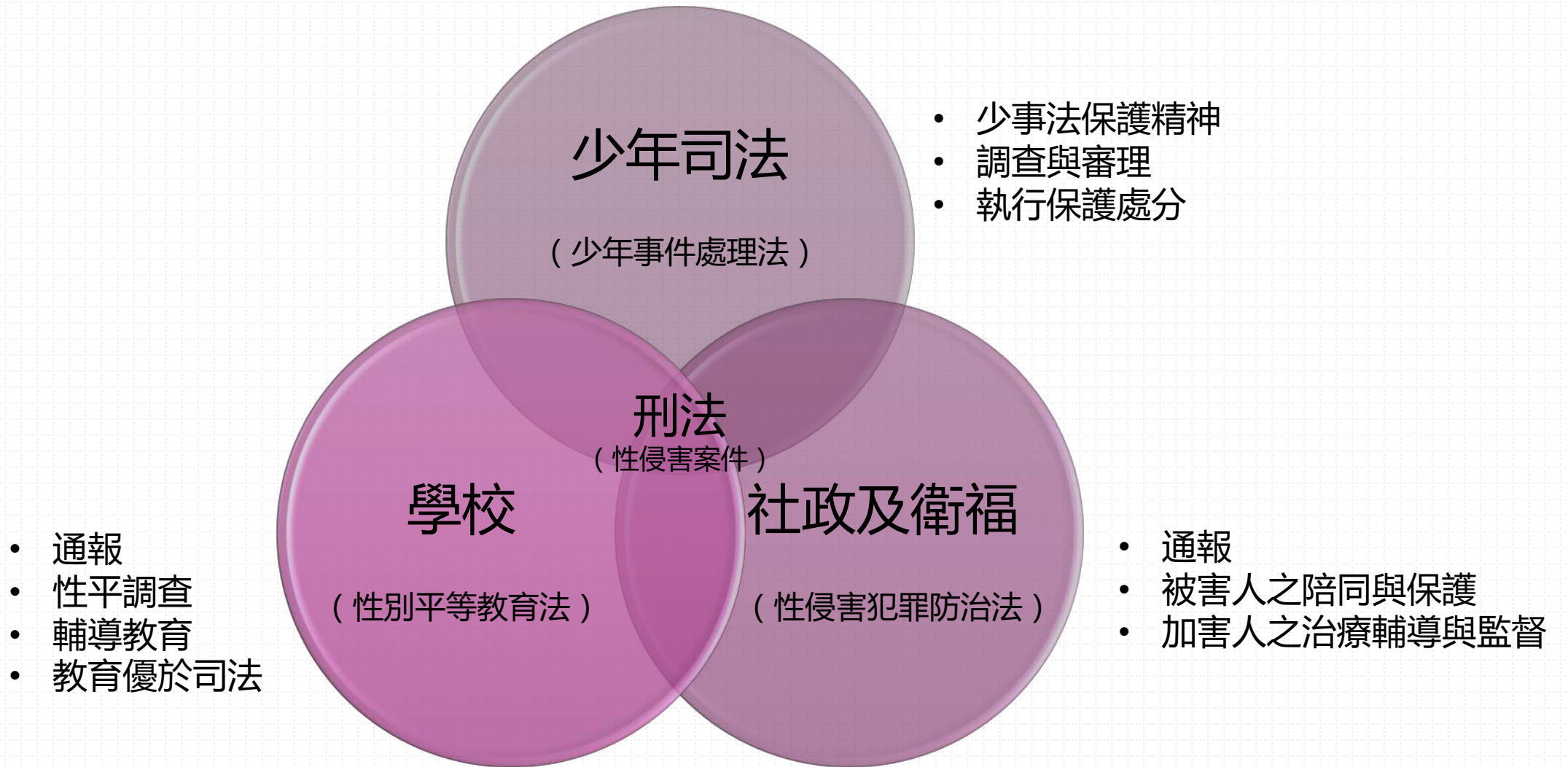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 移送 請求



03

各系統處理「少年
間合意性行為」之
模式與困境

3-1 各系統處理模式





學校

- 通報造成的信任破壞與焦點轉移
-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難以落實



社政

- 非典型兒少保案件的服務價值困惑
- 社政資源有限下的成本耗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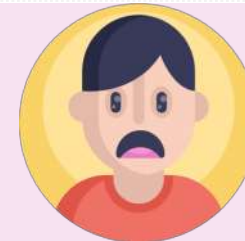


司法

- 性污名的深化
- 專業重複處遇或相互排擠

3-3 少年作為困境中最大受害人

少年遇到性議題的困惑時，不敢求助師長



少年得到的僅是社政的偵訊陪同，難有細緻輔導



少年被迫在法庭上揭露個人隱私，承受壓力



我們的保護網絡，真的有「保護」到少年嗎？



04

借鏡美國「法定強 暴罪」的刑事政策

4-1 美國「法定強暴罪」的刑事政策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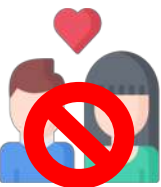
早期至19世紀的「最低同意年齡」法律



保護白人女性婚前貞節



中產階級的焦慮與性道德



法律淪為性道德的治理工具

20世紀第二波女性主義改革浪潮



1970年代的強暴罪改革



女性主義者的政治困境



法定強暴罪的兩大修正
1、依據年齡差距做出刑罰分級
2、中性化的立法

20世紀末針對未婚懷孕與福利濫用的保守改革



不斷上升的福利開支



嚴格執行法定強暴罪



負面影響與批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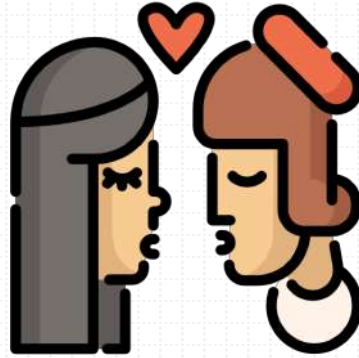
4-2 當代以年齡差距為分野的立法例應用



老牛吃嫩草—掠奪者

Denise&David (2007) 針對法定強暴罪關係的回顧性研究

- 1、少年本身狀況不佳 (低社經地、受虐、藥物濫用)
- 2、對少年負面影響較大 (年齡差距越大，懷孕風險越高、危險性行為)



羅密歐與茱麗葉

- 1、法定強暴罪與性犯罪者登記制度相互配合下，少年受到不成比例的懲罰。
- 2、Koon-Magnin & Ruback (2013) 的調查報告認為年齡差距越小的少年間性行為越不該被視為犯罪。



年齡差距條款及羅密歐與茱麗葉法案

- 1、介紹哥倫比亞特區與密西西比州法律。
- 2、年齡差距條款可減輕法院負擔，具有**經濟性**並兼顧個案**公平性**。

4-3 從美國法定強暴罪得到的啟發

- 性道德的變遷、女性主義運動、政府福利政策都影響著法定強暴罪的修訂與執行。
- 如何在「打擊年長掠奪者」的同時保護「羅密歐與茱麗葉」？

年齡差距條款 可作為我國修法之借鑒。

- 進一步的研究：法定強暴罪中的 **人際脈絡** **同性戀者** **性少數** 等議題。

05

回應我國刑法第 227條的相關爭議

5-1 從美國法定強暴罪經驗的反思



源於貞節的立法精神影響至今

美國：保障白人女性婚前貞節。

台灣：

- 1、貞操權受損，家長提告討公道。
- 2、以與少女結婚作為和解條件並獲得緩刑。
- 3、貞操觀念仍與刑法第227條交織在一起。



利用刑法矯正不符合性道德的少年

美國：工薪階級家長利用司法控制其不羈的女兒。

台灣：

- 1、將少年間的性行為犯罪化的宣示，無助於家庭與學校的性教育。
- 2、司法成為家長宣洩情緒、控制孩子的場域。



對刑罰的過度期待— 刑法在少年性議題的極限

美國：嚴格執行法定強暴罪並未減緩青少年未婚懷孕的問題。

台灣：

- 1、花費在刑罰的資源，擠壓了公共衛生、教育的經費。
- 2、一條刑法無法解決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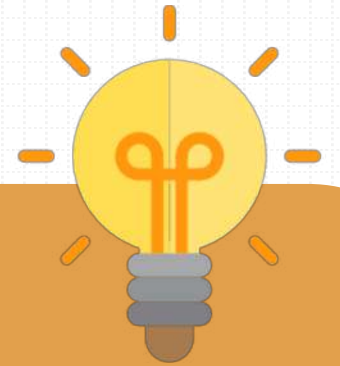
5-2 宗教、家長、婦女團體在少年性議題的意見分歧

A、廢除刑法第227條，支持兒少性自主。

B、部分除罪化，以服務供給替代懲罰。

C、反對廢除第227條或兩小無猜除罪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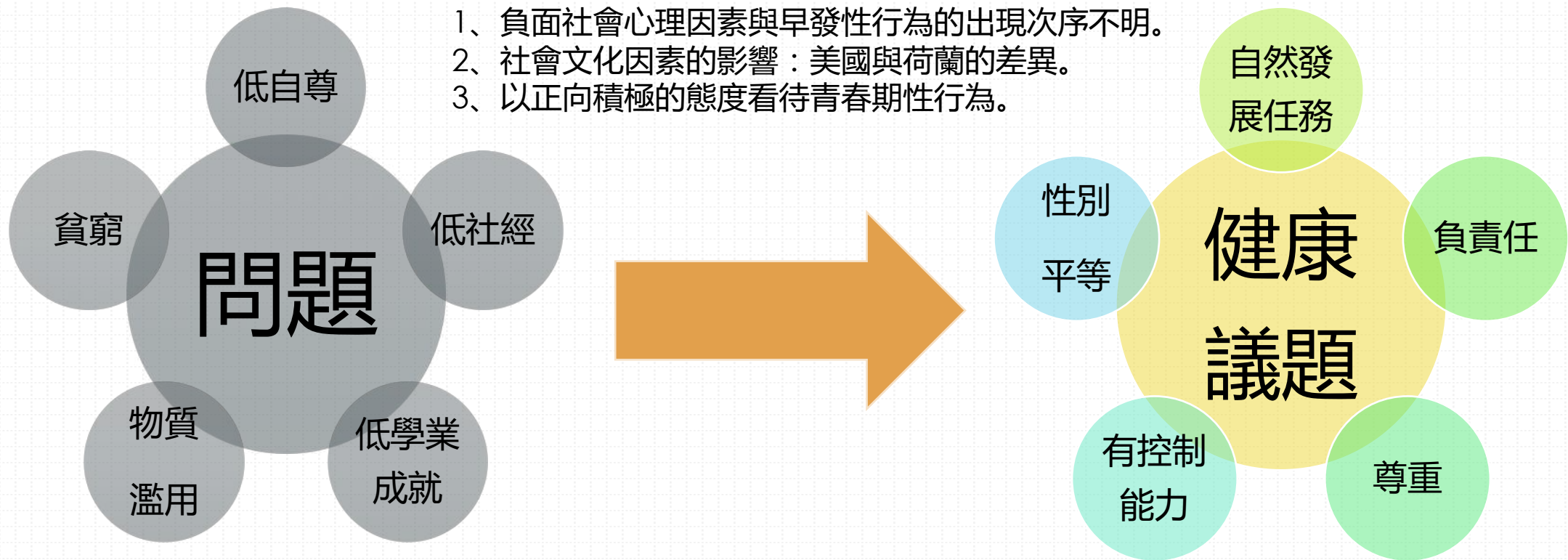
D、對極端兒少保護論的批判。



本文的回應與立場：

- 一、年齡相近的少年間合意性行為應除罪化。
- 二、除罪化能改善僵化的年齡標準，提供個案評估空間。
- 三、性作為少年健全成長的一部分。

5-3 去問題化—將青春期性行為視為自然發展歷程



- **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**

- 1、刑法強化了貞操觀念與特定的性道德觀，過於僵化的做法對於少年發展弊多於利。
- 2、回歸少事法精神與兒童權利公約，以少年為主體，提供安全與扶助性的環境引導少年健全成長。
- 3、依少年的發展程度提供適當的性教育，協助少年培養性自主權，而非以刑罰作為手段禁止。

- **對少年間合意性行為除罪化的修法建議—於構成要件中加入年齡差距**

第 227 條第 1 項：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，且年齡大於被害人三歲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第 227 條第 3 項 為：「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，且年齡大於被害人三歲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06

結論

法律面

- 對少年間合意性行為保護法益/可罰性的質疑
- 兩小無猜條款與少年事件的適用問題

實務面

- 目前實務處理模式以及面臨的困境
- 兒少性議題陷入「懲罰不能，保護不成」的窘境

比較法

- 爬梳美國法定強暴罪的發展、研究與法條
- 反思我國刑法第227條的相關爭議

刑事政策
建議

- 年齡相近的少年間合意性行為除罪化
- 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少年的性議題
- 幫助少年培養性自主權利並健全成長

